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82 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41.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50.66 万元。彤程新材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彤程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彤程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彤程新材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彤程新材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彤程新材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彤程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阅各项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并收集和查阅了彤程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彤程新材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彤程新材及下属公司财务收支情况，以及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2019 年度，彤程新材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 2019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

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相关负责人员就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对彤程新材 2019 年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及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六）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彤程新材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彤程新材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彤程新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检查人员与彤程新材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彤程新材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李 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